



聖德肋撒醫院

預約分娩服務備忘表

證件類別	香港及海外居民（非國內產婦）	中國內地（單非產婦）
繳交按金限期	於懷孕 24 週前繳交分娩預約費用（逾期繳交，本院有權取消預約）	
預繳金額	港幣六仟元正（\$6,000） - 接受現金/易辦事/銀聯/信用卡/香港銀行本票 - 入院時需繳交住院按金 （視乎房間等級：標準房\$10,000/雙人房\$20,000/私家房\$30,000） - 持外國護照之產婦，另繳交\$50,000 按金	港幣四萬元正（\$40,000） - 接受現金/易辦事/銀聯/信用卡/香港銀行本票 - 一般情況下，入院時再繳交住院按金\$10,000
辦理地點及時間	新院大樓三樓產科部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（星期六、日及假期除外）	新院大樓三樓產科部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（星期六、日及假期除外）
手續	1) 帶備： 醫生預約紙 - 產科預約編號及預產期 2) 產婦必須出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，如由親友代辦，請攜帶身份證<u>副本</u> 3) 如產婦非香港永久居民，必須出示其香港居民身份證、單程證 或 本港入境處所發出的有效簽證身份書（綠色的 CI），或其入境旅遊證件內的有效留港證明，逗留期限，必須超過預產期（以上文件必須出示正本） 4) 如產婦持外國護照，必須出示其入境旅遊證件內的有效留港證明，逗留期限，必須超過預產期（以上文件必須出示正本） 5) 入院分娩時，預留床位手續不足 24 小時需繳付額外費用 10,000	1) 夫婦必須一同親身辦理（不接受代辦，如未能親身同來，將不獲接受辦理） 2) 帶備： a. 醫生預約紙 - 產科預約編號及預產期 b. 丈夫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；如丈夫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，<u>必須</u>出示單程證 c. 產婦有效通行證、中國身分證及訪客批准逗留入境標籤 d. 香港註冊結婚證明書 或 其他國家註冊結婚證明書 或 中國註冊結婚證明書 e. 香港民政事務處宣誓紙：夫婦必須各自作出宣誓聲明，其婚姻關係為合法及真實；丈夫為現時待產嬰兒之父親 f. 如在國內註冊結婚，必須出示國內公證處公證書（公証婚姻），內容包括有夫婦姓名、證件號碼，其婚姻關係為合法及真實；如在其他國家註冊結婚，必須出示當地中國領事館發出的公証婚姻認證
備註	1) 本院不接受高危孕婦預約 2) 本院不允許懷孕不足 38 週，因非醫療理由選擇剖腹取嬰 3) 在任何情況下，此分娩若未能在本院進行，已繳交的按金均不設退款 4) 入院時請出示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及按金收據正本，如有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	